

#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A

临医保督字〔2019〕9号

## 对市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2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麻本运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尽快解决农村65岁以上独生子女老人医疗问题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医疗保险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

在参保政策方面：目前，全市70周岁以上老人（蒙阴县、蒙山区、平邑县除外），以及低保对象、五保人员、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参加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均由当地财政予以承担。在待遇享受方面：属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范围的，在正常享受基本医保政策、医疗救助政策的基础上，还享受“一降”即大病保险起付线由1.2万元降为0.6万元。“两提”即大病保险0.6万元至10万元以下部分报销比例由50%提高到55%;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至20万元以下部分报销比例由60%提高到65%;20万元(含20万元)至30万元以下部分，支付比例由70%提高到75%;30万元以上部分报销比例由75%提高到80%;年度报销限额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一免”即对使用的大病保险“特殊药品”的贫困人口，免起付线。二是主动作为，开通居民慢

性病（特病）准入“绿色通道”。

再次感谢您对医疗保险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二组 电话：831764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